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文号：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李小鹏

2022年9月26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二、将第二章名修改为：“经营许可和备案”。

三、删去第七条中的“申请”。

四、将第八条、第十六条中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见附件2）；

- (二) 负责人身份证明,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三) 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 (四)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 (五) 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 (六)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将第十条修改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许可。”

七、将第十一条修改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八、将第十二条修改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 明确许可事项。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不予许可的, 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增加一条, 作为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货运站经营备案材料后, 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 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 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已备案的货运站名单, 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

十、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 修改为: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 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原许可或者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十一、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 修改为: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 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 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货运站名称、经营场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 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十二、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修改为: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货物托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 订立道路货物运输合同。”

十三、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 修改为: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运营, 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十四、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 修改为: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放, 保证货物完好无损, 不得违规存放危险货物。”

十五、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审验符合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道路运输证》上做好审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十六、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十七、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将其中的“道路运输管理人员”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开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原许可。”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公示：

（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

（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二十一、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十二、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删去第六十条、第六十五条。

二十四、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二十五、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八条，将其中的“实施行政许可的”修改为“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的”。

二十七、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十八、将附件2修改为“《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删去附件4。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08年7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货物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是指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是指使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等专用车辆进行的货物运输。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以下简称货运站），是指以场地设施为依托，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具有仓储、保管、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功能的综合货运站（场）、零担货运站、集装箱中转站、物流中心等经营场所。

第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四条 鼓励道路货物运输实行集约化、网络化经营。鼓励采用集装箱、封闭厢式车和多轴重型车运输。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经营许可和备案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第七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

（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 负责人身份证明,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 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15日内, 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并提供以下材料, 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一)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见附件2);

(二) 负责人身份证明,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 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四)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五) 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六)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许可。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 明确许可事项。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不予许可的, 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232

